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渝北区促进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试行）（送审稿）》的解读

一、文件制定背景和依据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坚定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构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重大战略部署，融入重庆“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格局，把握重庆市建设文化强市、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的历史性契机，打造“文化强区”和“全域旅游示范区”，推进渝北区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法律和国家、市、区相关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意见，充分发挥“文化旅游+”的辐射带动作用，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http://www.baidu.com/link?url=D27vYVZDjJwDDquni7U6dhnjITEmpjGWN0Y9FDYibSbOU0kzsoXCr_SmDJq1IFxCloCPQPFwMfsrMwcoqCTDTdIUxVA-8KEKOMFVqgMqgUO" \t "_blank),结合我区实际，我委拟定《渝北区促进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试行）》。

二、文件制定过程

2022年5月开始，先后借鉴了相关区县的扶持政策，并根据国家、市及区相关促进高质量发展相关实施意见、规划等，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坚持开门问策、集思广益，“问计问需问策于民”，先后向系统内、区直相关部门、镇街及网（http://www.ybq.gov.cn/bm/qwhlyw/zwgk\_70831/fdzdgknr\_70834/gggsfgw/202208/t20220811\_10994875.html）征求意见建议，收到各类多条意见建议，编制组充分吸收采纳，前后对办法文本进行多次修改完善。2022年10月25日组织专家评审进行修改；2023年2月28日完成公平竞争审查，4月再次向相关协会、企业征求意见，经多次修改后形成办法送审稿。

三、文件主要内容

（一）本办法共三节十一条，主要内容有：

1. 统筹支持推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主要包括：文化旅游形象推广、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及经区委、区政府审定同意的重点项目（事项）资金安排等。

2. 重点支持文化旅游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主要包括：

1）支持对象。重点支持在渝北区行政区内（不含两江新区直管区域)开展文化旅游活动的相关单位、企业、协会团体及实施的文化旅游项目。重点支持方向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适时进行优化调整。

2）支持方式。原则上采用事后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事项给予支持。

3）支持内容及标准主要包括支持示范建设、支持旅游配套设施建设、支持文化旅游特色活动开展等16款，对每一项的条件及支持金额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4）其它规定：对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审核兑现，监督指导项目实施及享受原则进行补充说明。

3. 附则

1）本办法所列资金原则上在渝北区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2）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

四、其它说明

本办法所制定的支持事项，如获得示范建设命名，评定、活动开展均不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的规定。